

南投縣僑建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壹、依據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貳、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委員共 13 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（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），連選得連任。本會並設各領域／科目教學研究會。（學校得考量學校規模與地理特性，聯合成立校際之課程發展委員會。）
- 參、組織成員為學校行政人員、年級及領域（含特殊需求領域）教師、家長委員會代表、教師組織代表，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社區／部落人士、產業界人士或學生，詳如附件。
- 肆、本會職掌及執行項目：
- 一、考量學校條件、學生需求、教師專長、家長期望、社區特性等相關因素，以學生為課程發展中心，整合學校及社區的特色與資源，展現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學自主的專業性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形塑教育願景，強化學生適性發展。
 - 二、瞭解學生的個別差異及需求，開展教師的課程意識，增進教師參與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與評鑑的專業知能，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。
 - 三、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、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。
 - 四、審查各年級各領域／科目（含特殊教育班）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教材選定版本、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／主題名稱、教學重點、教學進度及評量方式之規劃內容，能有效促進該學習領域／科目核心素養之達成及精熟學習重點，且符合課程綱要規定融入議題。
 - 五、審議校訂課程內涵，審查彈性學習課程符應學校教育願景，內容包含核心素養、課程目標、單元主題名稱、節數、學習表現、學習內容、學習目標、學習活動、評量方式、融入議題之實質內涵等項目。
 - 六、擬定「選用教科用書辦法」，審查全年級或全校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 - 七、本會應於每學年開（八月一日）前完成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議
- 附件 4-1
- 通過，於第一學期開學日前完成備查及上網公告。課程計畫有修正調整必要時，本會應於第二學期開學日二週前審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修正調整。
- 八、負責規劃並實施課程與教學評鑑及學習成效分析。
 - 九、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 - 十、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- 伍、運作方式：

- 一、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，應由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，始得陳報主管機關。
 - 二、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。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 - 三、本會開會時，應優先將主管機關訂定之必要提案議決通過，其餘提案視學校課程規劃、發展及評鑑需要自訂之。並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陸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師兼
教學處主任 林毓彥

教導主任

教師兼
教學處主任 林毓彥

校長

南投縣新建國小
校長 陳志加

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職掌及成員名單

委員身分	委員姓名
校長	蔡國宏
行政人員代表	〈教導主任〉林毓彥 〈總務主任〉呂志銘 〈教務組長〉楊寰育 〈訓導組長〉林哲毅
領域/科目代表	〈自然科學〉呂志銘 〈藝術〉曾秝芸
導師及專任教師代表	(低年級導師) 周婉琪 劉琴惠 (中年級導師) 林家君 蔡宜婷 (高年級導師) 陳敘君 鍾國松 (專任教師代表) 代理教師
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師代表	紀雅薰
家長代表	張鈞婷
學生代表	廖豈芳